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乒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金乒震

项 目 负 责 人: 石杨春

填 表 人: 石杨春

建设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58930880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编制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58930880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 2、《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雨污管路图
- 6、危废协议
- 7、垃圾清运协议
- 8、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9、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
- 10、夜间不生产承诺
- 11、排污权交易合同
- 12、生产工况
- 1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4、浦江县安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5、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5）第 208 号
- 16、丰合检测（2025）气字第 03-24 号、丰合检测（2025）测试气字第 03-0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服装饰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3		
调试时间	2024.07.20-2024.08.20 2025.02.18-2025.02.19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3.07-2025.03.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重庆同鑫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浦江县建利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重庆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浦江县建利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63.32 万	比例	12.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 环发[2017]20 号）； 6、《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2）； 7、《关于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3]3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2、废气

项目上胶粉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上胶工序产生的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其中颗粒物厂界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1-4、1-5。

表 1-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涉 VOCs 物料加工 工序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3	苯系物	40		

注：本项目产生的甲苯执行苯系物排放标准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乙酸酯类	50	涉乙酸酯类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1	苯系物	所有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厂区东隔恒盛路与浙江天马线缆有限公司为邻; 南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紧邻; 西邻亚太大道; 北邻一点红大道。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项目平面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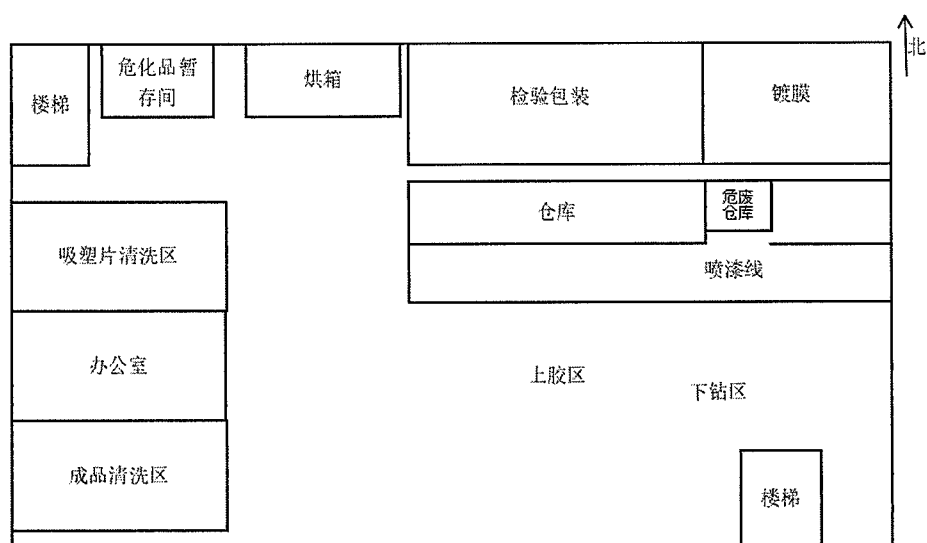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厂房 3 楼)

2、现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厂址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7号，法定代表人为金乒震，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等。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为落地企业，厂平面整体呈不规则的斜卧状梯形，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整体平面布局为：东侧为1#厂房；南侧为2#、3#厂房；厂区西侧为新建的4#厂房；北侧为宿舍楼和仓库。厂区东北角设主出入口1个和门卫室1间，厂区南侧中部建有废水处理设施1座，西侧4#厂房布置为本公司办公区和对外招租区。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2-1。

表2-1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验收
1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八角珠生产线技改项目	浦环评[2019]5号	于2021年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2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晶包装吸塑片材生产项目	金环建浦区备[2022]11号	目前未投产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利用厂区2#厂房3F车间进行生产。购置镀膜机、自动喷漆线、上胶机、电烘箱、珠滚筒、洗珠滚道等设备，进行服装饰品(异形钻)的生产加工，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650吨服装饰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726-99-02-524777。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项目编号:2211-330726-99-02-524777。2023年2月，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6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3]3号。

企业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白班制(8h/班)，年工作日300d，厂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项目设计总投资为3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为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63.32万元，占总投资12.7%。

项目2023年3月开工，于2025年1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年

0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8PCBE1T。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建设规模：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与环评一致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见生产工艺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 2#厂房 3F，车间内布置洗珠滚筒、洗珠滚道、自动喷漆线、镀膜机、电烘箱、上胶烘道等设备。厂区内设有原料、化学品、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位于 2#厂房 3F，车间内布置洗珠滚筒、洗珠滚道、自动喷漆线、镀膜机、电烘箱、上胶烘道等设备。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原料成品仓库、危化品暂存仓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满足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一部分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一部分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一部分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一部分回用。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于 19m 高空排放，两进一出。	满足
	上胶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与 15m 高空排放。		
	上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固废	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残次品、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工序产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
噪声	使用防震垫、消声器、墙体隔声材料，做减震基础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满足

3、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服装饰品（异形钻）	650 吨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更改情况
1	吸塑片+玻璃钻	715t/a	715t/a	与环评一致
2	铝丝	0.04t/a	0.04t/a	与环评一致
3	油漆	5t/a	5t/a	与环评一致
4	稀释剂	1.5t/a	1.5t/a	与环评一致
5	洗洁精	0.1t/a	0.1t/a	与环评一致
6	片碱	0.5t/a	0.5t/a	与环评一致
7	草酸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8	热熔胶粉	50t/a	50t/a	与环评一致
9	水	1580t/a	1307t/a	-273t/a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自动喷漆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2	洗珠滚筒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洗珠滚道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镀膜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电烘箱	11 台	11 台	与环评一致

6	上胶烘道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	------	-----	-----	-------

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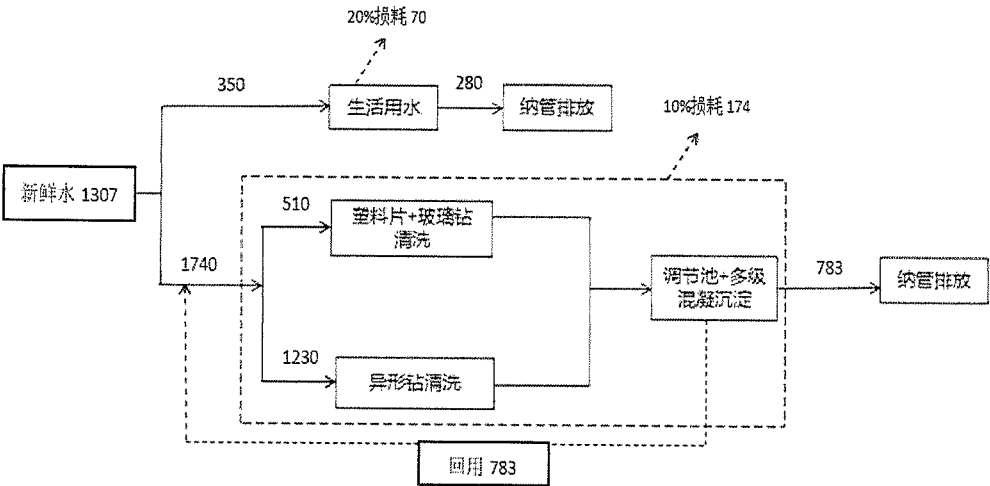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设计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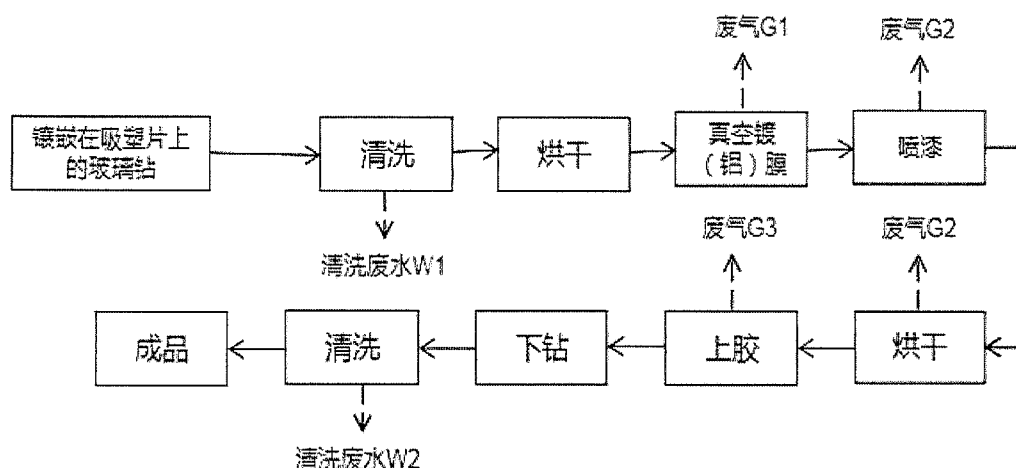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将镶嵌在吸塑片上的玻璃钻工件通过洗珠滚道将表面杂质清洗干净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烘干:于 65℃ 电烘箱内将工件表面水分烘干；

真空镀(铝)膜:采用真空镀铝工艺，将原料毛坯的底面镀上一层铝膜，以产生反光的镜面效果，其生产过程中在密闭的真空环境下进行。

喷漆:镀铝过后，工件表面采用自动喷漆流水线(静电喷涂)进行喷漆，喷漆线密闭设置线体内维持微负压状态，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烘干:喷漆后异形钻进入喷漆线配套电烘道进行流平烘干，烘道密闭设置烘干温度为 120℃，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上胶:在铝板上洒上胶粉，再人工将异形钻从原本的吸塑片上刮下，将刮下的异形钻筛进铝板，将其通过 120℃的烘道，使胶粉融化粘附在异形钻底部，期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下钻:将产品从铝板上刮下；

清洗:产品最终清洗采用清水+片碱+草酸+洗洁精，通过洗滚筒将产品清洗至表面光洁，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2-6。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技改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利用厂区 2#厂房 3F 空置车间进行生产。	与环评一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3。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一部分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一部分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0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一部分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一部分回用, 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 处理效率更高。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于 19m 高空排放, 两进一出。上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于 19m 高空排放, 处理效率更高。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上胶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上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	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残次品、废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否

	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工序产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建事故应急池，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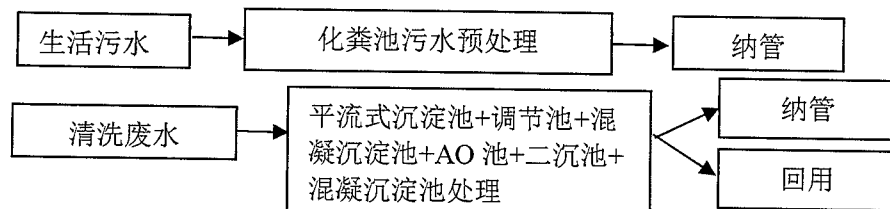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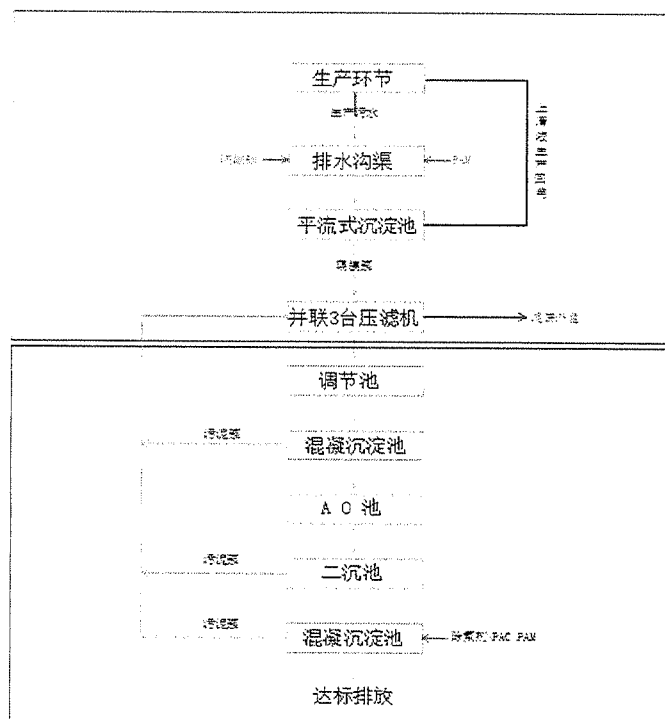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50%纳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外排废水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并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于危化品暂存间及喷漆房安装报警器。具体见表 3-1、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28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280t/a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566t/a	收集经“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783t/a	





老站

新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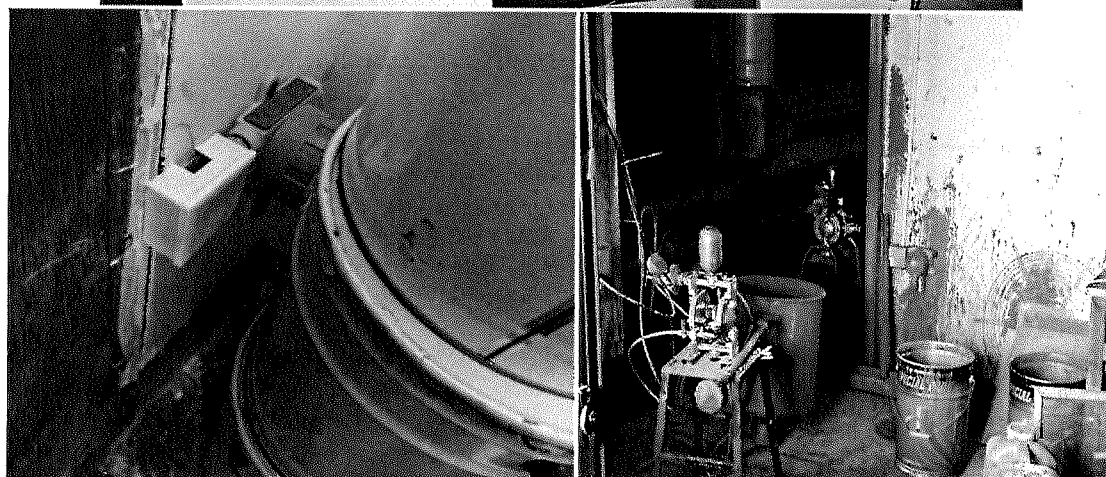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镀膜废气，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上胶粉尘废气。

镀膜废气:项目真空镀膜机配套油封式真空泵，生产过程由于机械发热会产生少量油烟，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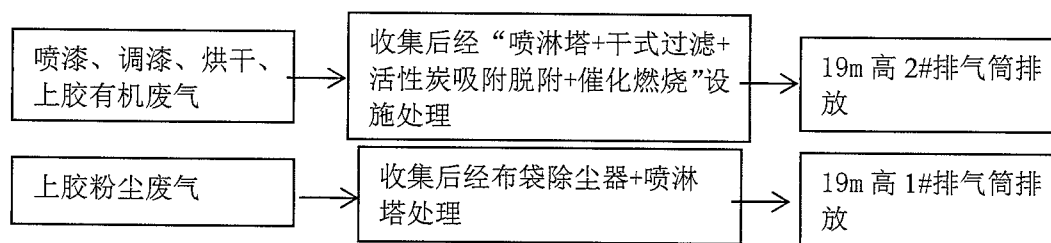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 19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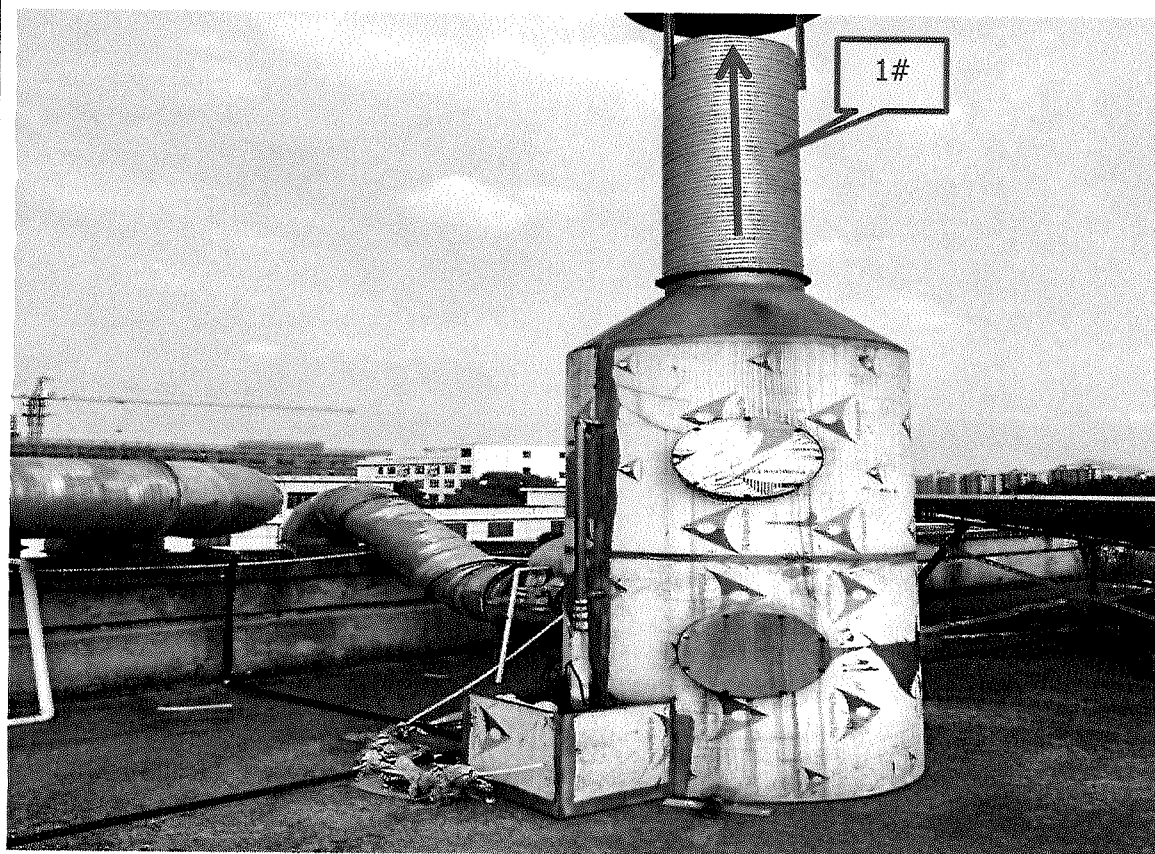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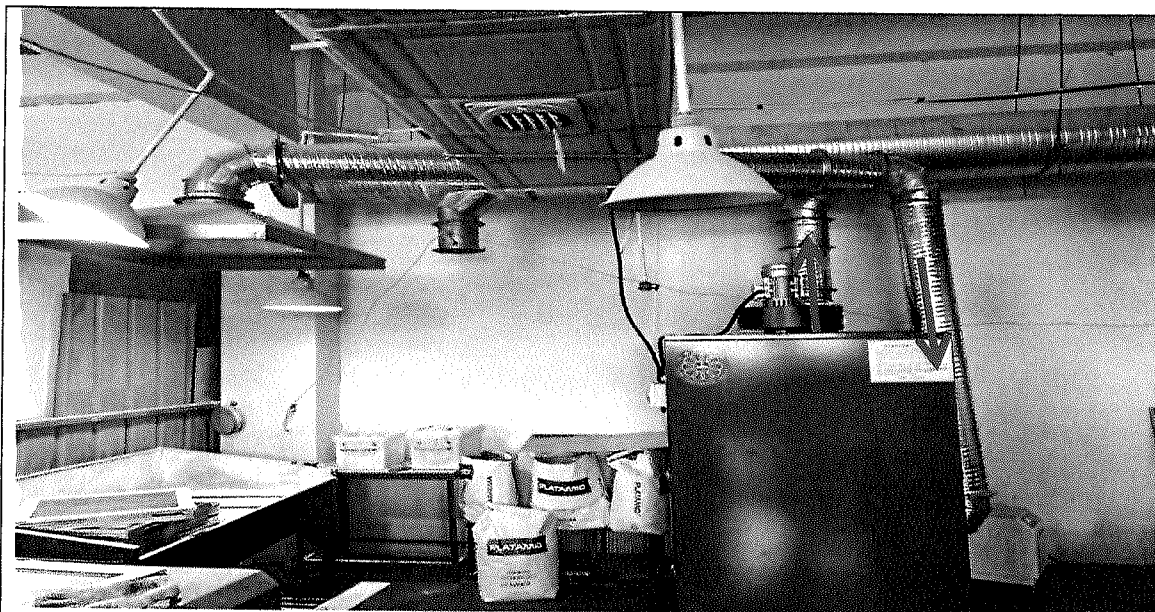
上胶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于 19m 高空排放。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表 3-2、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工序	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 19m 高空排放	有组织 h=19m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上胶粉尘废气	上胶粉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于 19m 高空排放	有组织 h=19m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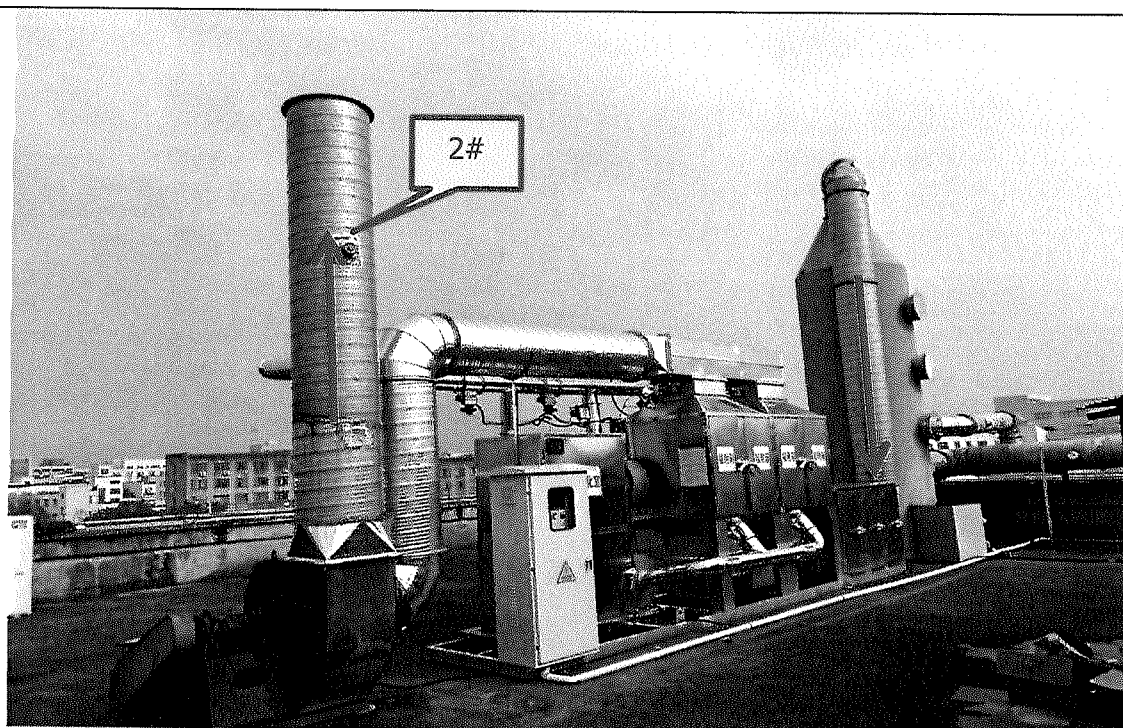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洗珠滚道	75~80	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洗珠滚筒	70~80	
镀膜机	70~80	
自动喷漆线	70~80	
上胶烘道	65~70	
风机	75~80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 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沉淀污泥	清洗废水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吸塑片	检验	一般固废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上胶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6	废油漆桶	油漆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稀释剂桶	稀释剂包装	危险废物		
8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	废过滤棉	漆雾颗粒物处理	危险废物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位于 2#厂房 3 楼喷漆线旁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见图 3-3：



图 3-3 危废仓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原辅料堆放区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企业在危化品仓库和喷漆房各安装一个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已建 200m³ 应急废水收集池，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

⑥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1、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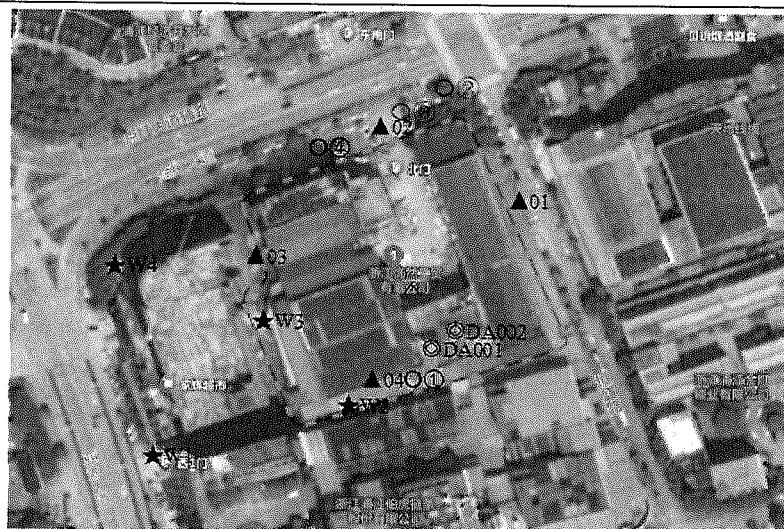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3.32 万元，占总投资 12.7%，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排污管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生产废水	调节池、AO 池、沉淀池、在线监测	20	35.32
3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上胶废气、上胶	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25
4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2
5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1
6	其他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合计			20	63.32

5、项目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浦环评[2023]3 号)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 要求
项目建 设规模 及选址	项目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项目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满足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部分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汇合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生产废水管道在与生活水混合前要求安装流量计，外排生产废水控制在 918 吨/年，项目纳管度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详见附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本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部分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汇合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生产废水管道在与生活水混合前安装流量计，外排生产废水控制在 918 吨/年。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今不扰民，项目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26453-2022、DB33/2146-2018、(B16297-1996. 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楼顶 19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上胶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楼顶 19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及维护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满足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	满足

	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残次品、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暂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目前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 20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电蚂蚁 pH-10E CS-173、PHE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CS-15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80 COD 测定仪 CS-232	3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型分析天平 CS-08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CS-85、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3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S-227~CS-230、 CS-236、CS-23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012H-D CS-1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44、环境 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0.168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44、环境 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5、 CS-136、便携式烟 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21 代) CS-239、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D CS-127、气相色谱 仪 GC9790Plus CS-223	0.0005mg/m ³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大号无动力瞬时 采样器(带压力 表) SOP-10 FZ-87-01~ FZ-87-16、恶臭污 染源采样器 SOC-X2 CS-131、 便携式烟气含湿 量检测仪 MH3041 型(21 代) CS-239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127、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 CS-25、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20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真空箱采样器 205、真空箱采样 器 TW-7000、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5mg/m ³ 0.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注：乙酸乙酯项目检测外包，来源丰合检测（2025）气字第 03-24 号、丰合检测（2025）测试 气字第 03-002 号。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2024ZLJZ050123	2024. 05. 30~2025. 05. 29
笔式 pH 计	电蚂蚁 pH-10E	CS-173	2024ZLJZ020098	2025. 01. 21~2026. 01. 20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2024ZLJZ080020	2024. 08. 02~2025. 08.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2024ZLJZ080007	2024. 08. 02~2025. 08. 01
COD 测定仪	D80	CS-232	JZ202410WL3167	2024. 10. 11~2025. 10. 10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CS-85	2024ZLJZ080029	2024. 08. 02~2025. 08. 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2024ZLJZ080012	2024. 08. 02~2025. 08. 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XZJS-20241251658	2024. 12. 18~2025. 12. 17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CS-21	2024ZLJZ080006	2024. 08. 02~2025. 08. 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CS-223	2024ZLJZ090036	2024. 09. 26~2026. 09. 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崂应 3012H	CS-25	2024ZLJL080159	2024. 08. 19~2025. 08. 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127	2024ZLJL080158	2024. 08. 19~2025. 08. 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	2024ZLJL080174	2024. 08. 19~2025. 08. 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3	2024ZLJL080175	2024. 08. 19~2025. 08. 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4	2024ZLJL080176	2024. 08. 19~2025. 08. 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	2025ZLJZ020158	2025. 02. 21~2026. 02. 2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5	2025ZLJZ020150	2025. 02. 20~2026. 02. 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6	2025ZLJZ020151	2025. 02. 20~2026. 02. 19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21 代）	CS-239	202501604701	2025. 01. 02~2026. 01. 01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值范围（mg/L）	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4040156	101	106±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4041079	84.6	86.1±6.3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pH 值	250307A401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02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03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11	7.5	7.5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14	7.5	7.5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15	7.6	7.6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16	7.6	7.6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17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05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06	7.1	7.1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07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12	7.0	7.0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08	7.6	7.6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09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10	7.6	7.6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7A413	7.5	7.5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01	7.1	7.1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02	7.3	7.3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03	7.3	7.3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11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14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15	7.6	7.6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16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17	7.5	7.5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05	7.0	7.0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06	7.1	7.1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07	7.0	7.0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12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08	7.5	7.5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09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10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250308A413	7.4	7.4	0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307A417	358	352	0.8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307A413	255	261	1.2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308A417	340	345	0.7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308A409	259	264	1.0	≤10	符合
总磷	250307A417	0.169	0.168	0.3	≤10	符合
总磷	250307A413	6.35	6.34	0.1	≤10	符合
总磷	250308A417	0.153	0.152	0.3	≤10	符合
总磷	250308A413	6.00	5.99	0.1	≤10	符合
氨氮	250307A413	18.9	19.2	0.8	≤10	符合
氨氮	250308A413	16.9	17.2	0.9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01	131	134	1.1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02	133	135	0.7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03	137	133	1.5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11	134	137	1.1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14	165	171	1.8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15	161	173	3.6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16	174	173	0.3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17	167	180	3.7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05	79	79	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06	80	77	1.9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07	79	75	2.6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7A412	78	71	4.7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01	127	130	1.2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02	130	128	0.8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03	133	130	1.1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11	128	127	0.4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14	161	168	2.1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15	155	168	4.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16	170	171	0.3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17	159	167	2.5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05	77	77	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06	79	74	3.3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07	78	72	4.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308A412	78	68	6.8	≤10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5 非甲烷总烃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50307B523	0.46	0.48	2.1	≤20	符合
	250307B525	0.49	0.49	0	≤20	符合
	250307B542	0.77	0.71	4.1	≤20	符合

	250307B426	88.4	84.5	2.3	≤15	符合
	250308B523	0.44	0.45	1.1	≤20	符合
	250308B525	0.44	0.48	4.3	≤20	符合
	250308B542	0.71	0.71	0	≤20	符合
	250308B426	85.7	81.9	2.3	≤15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4 年 03 月 07 日	93.7	93.7	0.0	符合
2024 年 03 月 08 日	93.7	93.7	0.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4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测二天
综合废水	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测二天
生产废水	进口 W2、出口 W3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测二天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 (新扩改)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上胶粉尘废气 DA001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0mg/m ³
喷漆、调漆、烘干、 上胶有机废气 DA002	DA002 排气筒 2 进 1 出	甲苯	3 次/天, 2 天	40mg/m ³
		乙酸乙酯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颗粒物		30mg/m ³

执行标准: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③④)	甲苯	3 次/天, 2 天	2.0mg/m ³
		乙酸乙酯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 (无量纲)

执行标准: 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在车间外设置 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NMHC)	3 次/天,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 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01、02、03、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5.03.07	服装饰品	2.17 吨	1.87 吨	86%
2025.03.08	服装饰品	2.17 吨	1.84 吨	85%
2025.03.09	服装饰品	2.17 吨	1.84 吨	85%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制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具体的治理效率见表 7-2：

表 7-2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处理设施效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处理效率
	检测结果				
	03月07日	03月08日	03月07日	03月08日	
	均值	均值	均值	均值	
pH值	7.4-7.6	7.4-7.6	7.0-7.2	7.0-7.2	/
悬浮物	172	160	32	25	81.4%-84.4%
化学需氧量	371	351	171	156	53.9%-5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71	165	77	75	54.5%-55.0%
总磷	0.178	0.166	0.086	0.081	51.2%-51.7%
石油类	7.10	6.66	2.24	2.67	59.9%-68.5%
氨氮	4.51	3.72	2.16	1.79	51.9%-52.1%

根据表 7-2，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及 03 月 08 日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81.4%-84.4%、53.9%-55.6%、54.5%-55.0%、51.2%-51.7%、

59.9%-68.5%、51.9%-52.1%。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楼顶 19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 7-3 1#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03 月 08 日			03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2#进口 1	2#进口 2	2#出口	2#进口 1	2#进口 2	2#出口
	风量 (m³/h)	5072	1085	6337	5022	1100	626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35.3	38.7	20.0	32.8	39.4	20.5
	排放速率 (kg/h)	0.179	4.20×10^{-2}	0.127	0.165	4.33×10^{-2}	0.129
处理效率 (%)		42.5%			38.1%		
日期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风量 (m³/h)		5543	734	6322	5214	1031	60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9.9	87.7	27.2	88.1	82.9	27.8
	排放速率 (kg/h)	0.497	6.41×10^{-2}	0.172	0.459	8.55×10^{-2}	0.168
处理效率 (%)		69.3			69.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1.3	11.2	2.67	11.4	11.2	2.61
	排放速率 (kg/h)	6.37×10^{-2}	8.28×10^{-3}	1.69×10^{-2}	5.95×10^{-2}	1.16×10^{-2}	1.58×10^{-2}
处理效率 (%)		76.5			7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1.5	<20	<20	1.6
	排放速率 (kg/h)	5.54×10^{-2}	7.34×10^{-3}	9.48×10^{-3}	5.21×10^{-2}	1.03×10^{-2}	9.68×10^{-3}
处理效率 (%)		84.9			84.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549	1122	1122	416
处理效率 (%)		75.5			81.5		

根据表 7-3，本项目 2#排气筒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废气中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 38.1%-42.5%，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9.1%-69.3%，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76.5%-77.8%，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4.5%-84.9%，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75.5%-81.5%。

本项目上胶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楼顶 19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4。

表 7-4 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吸附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进口	1#出口	1#进口	1#出口
	风量 (m³/h)	1631	1804	1587	17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3	<20	1.3
	排放速率 (kg/h)	1.63×10^{-2}	2.40×10^{-3}	1.59×10^{-2}	2.34×10^{-3}
处理效率		85.3		85.3	

根据表 7-4, 本项目 1#排气筒上胶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3%。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及 03 月 08 日, 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 每天 4 次的监测, 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抽样点位 (时间)	项 目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4 03月07 日	250307A408		微黄、微浊	7.6 (13.6℃)	20.8	6.46	264	136
	250307A409		微黄、微浊	7.4 (13.9℃)	18.0	6.90	272	129
	250307A410		微黄、微浊	7.6 (13.7℃)	19.4	7.21	278	133
	250307A413		微黄、微浊	7.5 (13.7℃)	19.0	6.34	258	135
	日均值			7.4~7.6	19.3	6.73	268	13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4 03月08 日	250308A408		微黄、微浊	7.5 (14.6℃)	18.9	6.19	249	125
	250308A409		微黄、微浊	7.2 (14.8℃)	16.4	6.96	262	119
	250308A410		微黄、微浊	7.2 (14.5℃)	16.4	6.59	265	121
	250308A413		微黄、微浊	7.4 (14.5℃)	17.0	6.00	250	126
	日均值			7.2~7.5	17.2	6.44	256	123
排放限值				6~9	≤35	≤8	≤500	≤40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5，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及 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抽样点位 (时间)	项 目 样品编号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BOD ₅)	石油类	悬浮 物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03月07日	250307A414	白色、浑浊	7.5 (19.5℃)	4.65	0.173	376	168	7.83	172
	250307A415	白色、浑浊	7.6 (19.3℃)	4.05	0.179	385	167	7.43	177
	250307A416	白色、浑浊	7.6 (19.5℃)	4.86	0.191	366	174	6.39	164
	250307A417	白色、浑浊	7.4 (19.1℃)	4.49	0.168	355	174	6.77	175
	日均值		7.4~7.6	4.51	0.178	371	171	7.10	17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03月07日	250307A405	微黄、微浊	7.2 (19.7℃)	2.22	0.084	182	79	1.81	32
	250307A406	微黄、微浊	7.1 (19.4℃)	2.01	0.088	174	78	2.10	30
	250307A407	微黄、微浊	7.2 (19.3℃)	2.27	0.095	169	77	2.55	36
	250307A412	微黄、微浊	7.0 (19.1℃)	2.12	0.075	159	74	2.50	28
	日均值		7.0~7.2	2.16	0.086	171	77	2.24	3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03月08日	250308A414	白色、浑浊	7.4 (17.8℃)	3.65	0.160	361	164	7.09	163
	250308A415	白色、浑浊	7.6 (17.6℃)	3.44	0.184	346	162	6.64	156
	250308A416	白色、浑浊	7.4 (17.4℃)	3.82	0.168	355	170	6.44	159
	250308A417	白色、浑浊	7.5 (17.5℃)	3.98	0.152	342	163	6.49	161

	日均值		7.4~7.6	3.72	0.166	351	165	6.66	160
污水 处理设 施出口 W3 03月08日	250308A405	微黄、微浊	7.0 (17.2℃)	1.81	0.078	165	77	2.62	24
	250308A406	微黄、微浊	7.1 (17.7℃)	1.77	0.092	151	76	2.79	27
	250308A407	微黄、微浊	7.0 (17.5℃)	1.73	0.084	156	75	2.59	26
	250308A412	微黄、微浊	7.2 (17.6℃)	1.84	0.071	150	73	2.67	22
	日均值		7.0~7.2	1.79	0.081	156	75	2.67	25
排放限值			6~9	≤35	≤8	≤500	≤300	≤20	≤40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6，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及 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总排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时间)	项 目 样品编号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BOD ₅)	石油类	悬浮 物
废水 总排口 W1 03月07日	250307A401	微黄、微浊	7.4 (18.2℃)	27.8	3.14	302	132	3.29	89
	250307A402	微黄、微浊	7.2 (18.5℃)	25.4	3.25	306	134	3.88	82
	250307A403	微黄、微浊	7.4 (18.6℃)	24.6	3.30	326	135	4.33	94
	250307A411	微黄、微浊	7.5 (18.3℃)	22.6	3.01	280	136	4.52	85
	日均值		7.2~7.5	25.1	3.18	304	134	4.00	88
废水 总排口 W1 03月08日	250308A401	微黄、微浊	7.1 (17.5℃)	24.2	2.99	284	128	4.26	77
	250308A402	微黄、微浊	7.3 (17.8℃)	23.2	3.26	290	129	3.26	74
	250308A403	微黄、微浊	7.3 (17.1℃)	22.4	3.17	305	132	3.04	72

	250308A411	微黄、微浊	7.4 (17.1℃)	20.9	2.89	264	128	2.84	76
	日均值		7.1~7.4	22.7	3.08	286	129	3.35	75
	排放限值		6~9	≤35	≤8	≤500	≤300	≤20	≤40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7，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及 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上胶粉尘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于 03 月 08 日及 03 月 09 日，对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 排气筒乙酸乙酯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DA00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8，DA002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上胶粉尘废气 DA001 进口 (03 月 07 日)	1592	250307B401	<20	1.59×10^{-2}
	1696	250307B402	<20	1.70×10^{-2}
	1605	250307B403	<20	1.60×10^{-2}
	1631	均值	<20	1.63×10^{-2}
上胶粉尘废气 DA001 出口 (03 月 07 日)	1819	250307B801	1.2	2.18×10^{-3}
	1827	250307B802	1.3	2.38×10^{-3}
	1765	250307B803	1.5	2.65×10^{-3}
	1804	均值	1.3	2.40×10^{-3}
上胶粉尘废气 DA001 进口 (03 月 08 日)	1558	250308B401	<20	1.56×10^{-2}
	1562	250308B402	<20	1.56×10^{-2}

上胶粉尘废气 DA001 出口 (03 月 08 日)	1641	250308B403	<20	1.64×10^{-2}
	1587	均值	<20	1.59×10^{-2}
	1735	250308B801	1.2	2.08×10^{-3}
	1792	250308B802	1.7	3.05×10^{-3}
	1730	250308B803	1.1	1.90×10^{-3}
	1752	均值	1.3	2.34×10^{-3}
排放限值			≤ 30	/
注：出口检测结果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9m，“<”表示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9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2025. 03. 07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1	250307B420	93.6	0.513
			250307B421	79.7	0.461
			250307B422	96.4	0.517
			均值	89.9	0.497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2	250307B424	92.7	5.95×10 ⁻²
			250307B425	84.0	6.97×10 ⁻²
			250307B426	86.4	6.30×10 ⁻²
			均值	87.7	6.41×10 ⁻²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出口	250307B808	28.7	0.180
			250307B809	26.1	0.172
			250307B810	26.9	0.165
			均值	27.2	0.172
	2025. 03. 08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1	250308B420	85.9	0.454
			250308B421	90.6	0.474
			250308B422	87.8	0.449
			均值	88.1	0.459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2	250308B424	80.7	8.24×10 ⁻²
			250308B425	84.3	8.67×10 ⁻²
			250308B426	83.8	8.74×10 ⁻²
			均值	82.9	8.55×10 ⁻²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出口	250308B808	25.0	0.151
			250308B809	29.4	0.176
			250308B810	29.0	0.178
			均值	27.8	0.168
标准限值				80	/

甲苯	2025. 03. 07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1	250307B427	7. 69	4.22×10^{-2}
			250307B428	19. 3	0. 112
			250307B429	6. 95	3.73×10^{-2}
			均值	11. 3	6.37×10^{-2}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2	250307B431	9. 57	6.14×10^{-3}
			250307B432	12. 0	9.96×10^{-3}
			250307B433	12. 0	8.75×10^{-3}
			均值	11. 2	8.28×10^{-3}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出口	250307B812	2. 57	1.61×10^{-2}
			250307B813	2. 92	1.92×10^{-2}
			250307B814	2. 53	1.55×10^{-2}
			均值	2. 67	1.69×10^{-2}
	2025. 03. 08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1	250308B427	6. 90	3.65×10^{-2}
			250308B428	16. 3	8.53×10^{-2}
			250308B429	11. 1	5.68×10^{-2}
			均值	11. 4	5.95×10^{-2}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2	250308B431	10. 9	1.11×10^{-2}
			250308B432	8. 61	8.85×10^{-3}
			250308B433	14. 2	1.48×10^{-2}
			均值	11. 2	1.16×10^{-2}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出口	250308B812	2. 57	1.55×10^{-2}
			250308B813	2. 53	1.52×10^{-2}
			250308B814	2. 73	1.67×10^{-2}
			均值	2. 61	1.58×10^{-2}
标准限值				40	/
颗粒物	2025. 03. 07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1	250307B405	<20	5.48×10^{-2}
			250307B406	<20	5.78×10^{-2}
			250307B407	<20	5.37×10^{-2}
			均值	<20	5.54×10^{-2}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2	250307B408	<20	6.42×10^{-3}
			250307B409	<20	8.30×10^{-3}
			250307B410	<20	7.29×10^{-3}
			均值	<20	7.34×10^{-3}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出口	250307B804	1. 4	8.78×10^{-3}
			250307B805	1. 5	9.86×10^{-3}
			250307B806	1. 6	9.79×10^{-3}
			均值	1. 5	9.48×10^{-3}
	2025. 03. 08	喷漆、调漆、烘	250308B405	<20	5.29×10^{-2}

		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1	250308B406	<20	5.24×10^{-2}	
			250308B407	<20	5.12×10^{-2}	
			均值	<20	5.21×10^{-2}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2	250308B408	<20	1.02×10^{-2}	
			250308B409	<20	1.03×10^{-2}	
			250308B410	<20	1.04×10^{-2}	
		均值	<20	1.03×10^{-2}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出口	250308B804	1.8	1.09×10^{-2}
				250308B805	1.6	9.59×10^{-3}
		250308B806		1.4	8.58×10^{-3}	
		均值	1.6	9.68×10^{-3}		
		标准限值				30
	臭气浓度	2025. 03. 07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1	250307B411	1122 无量纲	/
				250307B412	977 无量纲	/
				250307B413	977 无量纲	/
				最大值	1122 无量纲	/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2			250307B414	1122 无量纲	/	
			250307B415	977 无量纲	/	
			250307B416	1122 无量纲	/	
			最大值	1122 无量纲	/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出口			250307B417	549 无量纲	/	
			250307B418	478 无量纲	/	
			250307B419	478 无量纲	/	
			最大值	549 无量纲	/	
2025. 03. 08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1	250308B411	977 无量纲	/	
			250308B412	1122 无量纲	/	
			250308B413	977 无量纲	/	
			最大值	1122 无量纲	/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进口 2	250308B414	1122 无量纲	/	
			250308B415	977 无量纲	/	
			250308B416	977 无量纲	/	
			最大值	1122 无量纲	/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DA002（吸附）出口	250308B417	416 无量纲	/	
			250308B418	354 无量纲	/	
			250308B419	416 无量纲	/	
			最大值	416 无量纲	/	
标准限值				800 无量纲	/	
乙酸乙	2025. 03. 08	◎A 调漆、喷	FHA250308A01	32.3	0.164	

酯	2525.03.09	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HA250308A02	36.8	0.187	
			FHA250308A03	36.9	0.187	
			均值	35.3	0.179	
		◎A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HA250308A04	41.9	4.55×10^{-2}	
			FHA250308A05	33.3	3.61×10^{-2}	
			FHA250308A06	40.9	4.44×10^{-2}	
			均值	38.7	4.20×10^{-2}	
		◎A 调漆、喷漆、烘干、上胶废气排放口	FHA250308A07	21.2	0.134	
			FHA250308A08	22.9	0.145	
			FHA250308A09	16.0	0.101	
			均值	20.0	0.127	
		2525.03.09	◎A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HA250309A01	30.4	0.152
				FHA250309A02	30.8	0.155
				FHA250309A03	37.2	0.187
				均值	32.8	0.165
			◎A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HA250309A04	41.0	4.51×10^{-2}
	FHA250309A05			41.0	4.51×10^{-2}	
	FHA250309A06			36.3	3.99×10^{-2}	
	均值			39.4	4.34×10^{-2}	
	2525.03.09	◎A 调漆、喷漆、烘干、上胶废气排放口	FHA250309A07	19.6	0.123	
			FHA250309A08	22.6	0.142	
			FHA250309A09	19.4	0.122	
			均值	20.5	0.129	
	标准限值				50	/
注：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9m，“<”表示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8、7-9，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及 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于						

2024年03月08日及03月09日,对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乙酸乙酯进行了为期2天,每天3次的监测;对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2天,每天4次的监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7-10,甲苯检测结果见表7-11,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7-12,乙酸乙酯检测结果见表7-13。

表 7-1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3月07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501	0.184	250307B514	0.44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7B502	0.252	250307B515	0.52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7B503	0.326	250307B516	0.49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7B504	0.307	250307B517	0.53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505	0.194	250307B518	0.40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7B506	0.286	250307B519	0.52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7B507	0.263	250307B520	0.46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7B508	0.314	250307B521	0.46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509	0.187	250307B522	0.42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7B510	0.266	250307B523	0.47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7B511	0.299	250307B524	0.44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7B512	0.290	250307B525	0.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26	/	0.53
03月08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501	0.191	250308B514	0.42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8B502	0.258	250308B515	0.49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8B503	0.237	250308B516	0.46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8B504	0.305	250308B517	0.5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505	0.198	250308B518	0.39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8B506	0.267	250308B519	0.45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8B507	0.314	250308B520	0.49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8B508	0.261	250308B521	0.49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509	0.191	250308B522	0.41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8B510	0.233	250308B523	0.44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8B511	0.293	250308B524	0.48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8B512	0.249	250308B525	0.4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14	/	0.50
	标准限值			≤1.0	/	≤4.0

注：03 月 0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7.7~10.2℃；风速：1.4m/s；
 03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10.2~13.1℃；风速：1.3m/s；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甲苯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3 月 07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527	<0.0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307B528	<0.0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307B529	<0.0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307B530	<0.0005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531	<0.0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307B532	<0.0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307B533	<0.0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307B534	<0.0005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535	<0.0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307B536	<0.0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307B537	<0.0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307B538	<0.0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5
03 月 08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527	<0.0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308B528	<0.0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308B529	<0.0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308B530	<0.0005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531	<0.0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308B532	<0.0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308B533	<0.0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308B534	<0.0005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535	<0.0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308B536	<0.0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308B537	<0.0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308B538	<0.0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5

注：03月07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7.7~10.2℃；风速：1.4m/s；
 03月08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10.2~13.1℃；风速：1.3m/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2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3月07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434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7B435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7B436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7B437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438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7B439	14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7B440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7B441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442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7B443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7B444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7B445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7B446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7B447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7B448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7B449	<10
	最大值			14
03月08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434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8B435	13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8B436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8B437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438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8B439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8B440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50308B441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442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308B443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308B444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308B445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308B446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308B447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308B448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308B449	<10
	最大值			13
标准限值				≤20
注：03 月 0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7.7~11.7℃；风速：1.4m/s； 03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10.2~13.1℃；风速：1.3m/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表示小于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3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3 月 08 日	上风向厂界 B	FHA250308B01	<0.006
		FHA250308B02	<0.006
		FHA250308B03	<0.006
	下风向厂界 C	FHA250308C01	<0.006
		FHA250308C02	<0.006
		FHA250308C03	<0.006
	下风向厂界 D	FHA250308D01	<0.006
		FHA250308D02	<0.006
		FHA250308D03	<0.006
	下风向厂界 E	FHA250308E01	<0.006
		FHA250308E02	<0.006
		FHA250308E03	<0.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5	
03 月 09 日	上风向厂界 B	FHA250309B01	<0.006
		FHA250309B02	<0.006
		FHA250309B03	<0.006
	下风向厂界 C	FHA250309C01	<0.006
		FHA250309C02	<0.006
		FHA250309C03	<0.006

	下风向厂界 D	FHA250309D01	<0.006
		FHA250309D02	<0.006
		FHA250309D03	<0.006
	下风向厂界 E	FHA250309E01	<0.006
		FHA250309E02	<0.006
		FHA250309E03	<0.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
标准限值		1.0	
注：03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7.5~14.0℃；风速：1.5~1.7m/s； 03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9.4~14.2℃；风速：1.5~1.8m/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0、7-11、7-12、7-1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及 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抽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03月07日	车间外 监控点	⑤	非甲烷总烃	250307B540	0.74
				250307B541	0.78
				250307B542	0.74
				均值	0.75
03月08日	车间外 监控点	⑤	非甲烷总烃	250308B540	0.76
				250308B541	0.65
				250308B542	0.71
				均值	0.71
特别排放限值					≤6
注：03月07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8.1~10.2℃；风速：1.4m/s； 03月08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10.2~13.1℃；风速：1.3m/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的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4，本项目车间外监控点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4) 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及 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昼间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声源 类型	昼 间（03 月 07 日）			昼 间（03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01	厂界东	工业、交通	250307C801	14:07	63	250308C801	13:14	62
02	厂界北	工业、交通	250307C802	14:21	63	250308C802	13:26	63
03	厂界西	工业	250307C803	14:35	63	250308C803	13:39	64
04	厂界南	工业	250307C804	14:50	62	250308C804	13:52	63

注：03 月 0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8.7℃；风速：1.4m/s；03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8.2℃；风速：1.3m/s；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结论：根据表 7-15，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昼间≤65dB(A)。

(5) 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6。

表 7-1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沉淀污泥	清洗废水	一般固废	18	10	收集后出售给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	2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
废吸塑片	检验	一般固废	65	6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0.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上胶	一般固废	2.14	2.0	回用于生产
废油漆桶	油漆包装	危险废物	0.2	0.2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稀释剂桶	稀释剂包装	危险废物	0.05	0.0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1	1	
废过滤棉	漆雾颗粒物处理	危险废物	0.024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84	14.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4	2.0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4	2.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漆、调漆、烘干、上胶工序，每日运行大概 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800h（6 小时/天×300 天/年），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17。

表 7-1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时间	实际排 放量 (t/a)	总量控 制值 (t/a)	符合 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3	2.40×10 ⁻³	1800h	0.004	0.244	符合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6	9.68×10 ⁻³		0.017		
有组织排放 量合计	颗粒物			0.021			
DA002 排气筒	甲苯	2.67	1.69×10 ⁻²	1800h	0.030	0.645	
	非甲烷总烃	27.2	0.172		0.310		
	乙酸乙酯	20.5	0.129		0.232		
有组织排放 量合计	VOCs			0.572			
无组织	VOCs	/	/	1800h	0.143	0.143	
	颗粒物	/	/		0.309	0.309	
合计	VOCs				0.715	0.778	
	颗粒物				0.330	0.533	

2、废水

本项目 650 吨服装饰品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 280 吨/年；生产废水 783 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 1278 吨/年、COD ≤ 0.052 吨/年、NH₃-N ≤ 0.001 吨/年”。

表八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81.4%-84.4%、53.9%-55.6%、54.5%-55.0%、51.2%-51.7%、59.9%-68.5%、51.9%-52.1%。本项目 2#排气筒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废气中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 38.1%-42.5%，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9.1%-69.3%，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76.5%-77.8%，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4.5%-84.9%，臭气的去除效率为 75.5%-81.5%；本项目 1#排气筒上胶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3%。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2-7.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6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3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9.3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6.7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为 7.0-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7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77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6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16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08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0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1-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0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34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00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5.1mg/L, 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18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上胶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塔后通过楼顶 19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3\text{mg}/\text{m}^3$, 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楼顶 19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27.8\text{mg}/\text{m}^3$, 甲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2.67\text{mg}/\text{m}^3$, 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2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9 无量纲,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6\text{mg}/\text{m}^3$, 非甲烷

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均值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2~6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残次品、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排放总量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0.715\text{t}/\text{a}$ ，颗粒物： $0.330\text{t}/\tex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788\text{t}/\text{a}$ ，颗粒物： $0.533\text{t}/\text{a}$ 。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 280 吨/年；生产废水 783 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3\text{吨}/\text{年}$ ，氨氮排放量为 $0.001\text{吨}/\text{年}$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leq 1278\text{吨}/\text{年}$ 、COD $\leq 0.052\text{吨}/\text{年}$ 、NH₃-N $\leq 0.001\text{吨}/\text{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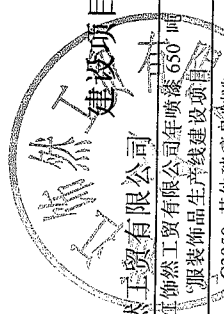
4、总结论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5、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城仙华街道太大道 567 号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为落地企业，厂平面整体呈不规则的斜卧状梯形，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整体平面布局为：东侧为1#厂房；南侧为2#、3#厂房；厂区西侧为新建的4#厂房；北侧为宿舍楼和仓库。厂区东北角设主出入口1个和门卫室1间，厂区南侧中部建有废水处理设施1座，西侧4#厂房布置为本公司办公区和对外招租区。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1-1。

表1-1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验收
1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八角珠生产线技改项目	浦环评[2019]5号	于 2021年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2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晶包装吸塑片材生产项目	金环建浦区备[2022]11号	目前未投产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利用厂区2#厂房3F车间进行生产。购置镀膜机、自动喷漆线、上胶机、电烘箱、珠滚筒、洗珠滚道等设备，进行服装饰品(异形钻)的生产加工，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650吨服装饰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726-99-02-524777。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备案;项目编号:2211-330726-99-02-524777。2023年2月，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6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3]3号。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7号，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无需施工，仅安装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建了废气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8日

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726-99-02-524777。

2023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6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3]3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关于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3月3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开展自主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完善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做好三防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试生产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孙恺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于2023年11月20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8PCBE1T。

2）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3）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4）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5) 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6) 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的污染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52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1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建设项目排放生产废水的，其主要污染物 CODCr 和NH₃-N 的替代比例为 1:1。根据浙环发[2012]10号，主要污染物VOCs替代比例为1:1.2。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0.422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506t/a。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1-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指标	单位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建设完成后排放总量	新增环境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削减比例
废水量	t/a	2400	1278	/	0.3678	/	/	/
CODCr	t/a	0.127	0.052	/	0.179	+0.052	0.052	1:1
NH ₃ -N	t/a	0.013	0.001	/	0.014	+0.001	0.001	1:1
VOCs	t/a	0.488	0.788	/	1.200	+0.788	0.946	1:1.2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Cr0.052t/a，氨氮 0.001t/a，VOCs0.788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CODCr0.179t/a，氨氮 0.014t/a，VOCs1.200t/a。建设项目排放生产废水的，其主要污染物 CODCr和NH₃-N 的替代比例为 1:1，主要污染物 VOCs替代比例为1:1.2。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